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舒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在 2015 年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积极参加 2015 年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备注
7	7	0	0	0	

2015 年，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 (次)	备注
2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独立董事聘用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5 年度，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15 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莱盛童话服饰（上海）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荣盛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的做出判断。

3、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执行情况。实地考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等见面，关注公司治理情况，了解、掌握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地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规范，稳健的发展。

独立董事：舒敏

2016 年 4 月 22 日